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与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均未发生《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13 名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均持续在岗，在 2025 年度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且在 2025 年度年终考核中，个人绩效考核均达 80 分以上。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故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13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